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周法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毛群

王敦平

杜军平

2022年4月27日